**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23-EC-DL029

项目名称：2023年灵昆街道道路及河道保洁项目

招标方式：公 开 招 标

采购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灵昆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0二三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一.说 明 ………………………………………………………………7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五.开标和评标 ………………………………………………………………11

六.授予合同 ………………………………………………………………16

七、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16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9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56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74

**注：标“▲且加下划线”为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加粗部分为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灵昆街道道路及河道保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5月05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3-EC-DL029

项目名称：2023年灵昆街道道路及河道保洁项目

预算金额（元）：9430000

最高限价（元）：943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3年灵昆街道道路及河道保洁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4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05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操作步骤：潜在投标人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菜单，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5月05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05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2.1投标人必须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登记注册，相关事宜请参照（《供应商网上注册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注册-供应商注册申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台依法进行网上自主下载。2.2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2.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目前“政采云”平台仅支持浙江汇信或天谷CA锁，个体工商户投标仅支持浙江汇信CA锁）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驱动和申领流程》：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2.4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地址：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操作指南详见：“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2.5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灵昆街道办事处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灵昆镇沙塘村繁灵街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36735357

    质疑联系人：金伟

    质疑联系方式：139589589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垟儿路71号5楼招标代理部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钱天玮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895781/13867726404

    质疑联系人：冯云桑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895781/1515864282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

    传    真：/

    联 系 人：胡女士、蔡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06788、8852390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灵昆街道办事处

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1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灵昆街道办事处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2023年灵昆街道道路及河道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23-EC-DL029 |
| 4 | 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 | ▲预算金额：9430000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
| 5 | 采购需求 | 详见第五部分 |
| 6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采用人民币报价。 |
| 7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8 | 投标人资质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2 | 分包和转包 | 不允许 |
| 13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投标无效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4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6 |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二类：  （1）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1份。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如有）：**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798650229@qq.com，递交1份，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未加密导致投标信息泄露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全套纸质投标文件贰份。 |
| 17 | 电子招投标特殊情况处理方式 |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18 | 评审地点 | 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 |
| 1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按有关规定随机抽取产生。 |
| 20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①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五选一）（见附件4-1）  ②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见附件4-2） |
| 21 |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均扣除 20 %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2 | 其他政策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23 | 所属行业 | 公共设施管理业 |
| 24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
| 25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标结束后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26 | 合同备案 |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798650229@qq.com。](mailto:1322521566@qq.com。) |
| 27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28 | 其它 | 1.公开招标公告属于本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4.在投标文件解密前，请务必检验 CA 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 CA 驱动未正常安装、USB 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提醒操作的，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投标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一、 说 明**

1.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合格投标人要求以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投标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7折结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再另行报价，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总价内。**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入账户：**

**户 名：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温州银行高新区支行**

**帐 号：771000120190018888**

**5.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5.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5.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或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投标无效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注：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按同品牌投标人计算。**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5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2.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签章。

2.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澄清或修改

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公告附件，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公告附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1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

**1.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798650229@qq.com，递交1份，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未加密导致投标信息泄露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和“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以下的“附件”，指的是第四部分 附件中的表格，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电子签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1）**
2.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3.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见附件3）**
4. **投标报价部分其他内容（如有，格式自拟）。**

**（2）资格文件：（见附件4）**

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五选一）（见附件4-1）**
2. **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见附件4-2）**

**（3）商务和技术文件**

1. **评分索引表（见附件5）**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3. **投标函（见附件7）**
4. **投标声明书（见附件8）**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附件9）**
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见附件10）；**
7. **采购需求偏离表（见附件11）；**
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12）；**
9.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见附件13）；**
10. **拟派项目其他服务人员汇总表（见附件14）；**
11. **拟投入已有自有设备（工具）一览表（见附件15）；**
12. **拟投入中标后承诺购买的设备（工具）一览表（见附件16）；**
13. **专车专用承诺书（见附件17）；**
14. **诚信投标承诺书（见附件18）；**
1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所附格式填写，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对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5.投标文件格式**

5.1投标文件须包括本须知第4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格式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在所提供表格格式之外，投标人可以增加自行设计的表格及内容，以便更细致全面的说明其能力。

**6.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6.1**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投标操作指南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6.2由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对投标人的误判，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投标报价**

7.1本次投标报价为一年的承包费的报价，投标报价是指完成全部承包区域内的保洁服务工作（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承包总价必须包括在承包指定区域内提供清扫保洁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清扫、保洁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环卫工人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工伤费、教育培训费、体检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及车辆（含六辆清运车（甲供））、保洁船只及机械等全部费用、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环卫作业GPS管理相关费用、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环卫工人四季工作服（含帽、衣、裤、鞋、雨衣、雨裤、雨鞋）并带有警示反光标记等）、项目管理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突发应急（成立不少于10人的应急小队）及上级布置的专项任务、物价因素、垃圾中转站相关费用（设备液压油费用、设备修理、水电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7.2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中标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

7.3投标人须按第四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报价明细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4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7.5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子项只允许一个报价。

7.6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8.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投标有效期

9.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0.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0.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0.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4**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如有）**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人投标无效，[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mailto:13.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打包压缩并加密后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1322521566@qq.com），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mailto:13.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打包压缩并加密后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1322521566@qq.com），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加密、递交。

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的签收工作后，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由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监督。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所有投标文件的开封过程的有关内容，并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递交的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送达的；

（2）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3.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3.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和评标**

1.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漏。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人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1开标准备

①制订开标、评审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采用电子评审方式的，验证电子评审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②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开标、评审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除外）。

③准备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确认书（计划）、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④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3.2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②解密

**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规定时间（不少于30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政采云平台规定时间内通过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投标人在政采云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798650229@qq.com）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并以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联系方式为获取招标文件时留的联系方式，无法保持联系方式畅通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③投标文件解密结束，组织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④采购代理机构对资格进行审查。

⑤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⑥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⑦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4.评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①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②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③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④宣布获取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人名单，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⑤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须通过政采云平台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⑥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⑦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5.投标无效的情形**

▲5.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1. 逾期上传电子档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的；
2. 仅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只有商务技术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部分上传在一份文档中的。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5.2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资格审查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5.3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提供合法、有效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表与投标文件所附身份证明扫描件不符；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且加下划线”的内容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在“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5.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无法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6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7.投标文件的澄清”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投标文件的澄清**

**7.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上述第6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7.2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投标无效处理。**

**▲**7.3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8.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8.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8.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8.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4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8.5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8.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确定中标候选人

9.1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9.2本项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不少于2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9.4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等材料及时组织验收，并严把质量关。**

**9.5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0.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10.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0.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 授予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七、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发包方(采购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2023年灵昆街道道路及河道保洁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将中标范围内道路清扫及河道保洁业务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道路清扫及河道保洁业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道路清扫及河道保洁业务承包合同。

名称：2023年灵昆街道道路及河道保洁项目承包合同

**第一条 承包内容**

\_\_\_\_\_\_\_\_\_内，共计\_\_\_\_\_\_\_\_\_平方米的道路清扫保洁业务对外公开招标。其中：（1）人工清扫保洁的路段有\_\_\_\_\_\_条路，计\_\_\_\_\_\_\_\_平方米；（2）绿化带保洁面积计\_\_\_\_\_\_\_\_\_\_平方米；(3)其他特殊区域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

河道共 米；

第二条 在合同期内，因市政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需要调整乙方清扫保洁面积时，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第三条 承包期限**

本合同承包期限：从清扫保洁业务交接完毕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承包经费**

（一）承包经费： 元（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其中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承包经费： 元（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河道保洁服务承包经费： 元（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二）承包经费由人工费（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清扫、保洁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环卫工人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工伤费、教育培训费、体检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及车辆（**含六辆清运车（甲供）**）、保洁船只及机械等全部费用、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环卫作业GPS管理相关费用、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环卫工人四季工作服（含帽、衣、裤、鞋、雨衣、雨裤、雨鞋）并带有警示反光标记等）、项目管理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突发应急（成立不少于10人的应急小队）及上级布置的专项任务、物价因素、垃圾中转站相关费用（设备液压油费用、设备修理、水电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三）承包经费按项目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分次核拨，由乙方按甲方业务要求支配使用。

（四）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五）付款方式**

**1、灵昆街道道路及河道保洁付款方式为先做后结,每月支付总金额=质量结算金额。**

**1）质量结算金额基数=（投标人投标总价-350000）/12，其中350000元为1年甲供的六辆清运车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年审费、油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实行实报实销，每年350000元封顶（如年费用超过350000元，当年按350000元支付）。**

**2）质量结算金额=质量结算金额基数±考核金。**

**由采购单位根据前一个月的考核结果支付质量结算金额，考核金按月扣除，中标单位需出具有效发票（发票需附上月费用明细，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意外工伤险等相关费用，体检费以实际金额为准），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支付。**

**2、本项目要求中标单位设立项目独立账户，承包经费将打入该账户，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项支出均通过该账户。合同期满后30天内，提供由第三方（由中标人自行委托具有审计资格的企业，该企业需经甲方认可，有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出具的针对该账户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单位将对照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明细表进行详细审计。审计报告的内容也将作为履约保证金退还（或扣除）的依据。**

**第五条 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清扫保洁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六条 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清扫保洁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第七条 检查考评办法**

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按《招标文件》执行。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一）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款1%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无息），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二）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甲方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三）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清扫保洁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考评办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承包道路及河道进行清扫和保洁。同时，甲方按《灵昆街道道路及河道保洁项目质量考核评分细则》的规定对乙方的清扫保洁质量进行检查考评。

**第十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甲方对乙方违反《灵昆街道道路及河道保洁项目质量考核评分细则》中规定的行为进行惩罚。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清扫保洁服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清扫保洁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灵昆街道道路及河道保洁项目质量考核评分细则》进行修改和补充。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清扫保洁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特殊情况下（台风和暴雨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7、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办暂住证手续。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当年浙江省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10%）。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及反光背心。

9、乙方负责提供道路清扫保洁和河道保洁（除非机动船只由甲方提供外）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10、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

11、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温州市的有关规定。

13、在合同期内，因道路拓宽及改建等不可预见原因造成乙方清扫保洁服务面积增加，相应增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国家建设需要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4、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5、乙方按要求投入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及保洁机械化作业机具不得在本项目范围外进行清扫保洁业务，否则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作相应扣除处理。

16、合同签订后，乙方人员进场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各条道路安排的人员信息等资料；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更换人员的，需在更换后5日内将相关信息报送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由《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灵昆街道道路及河道保洁项目质量考核评分细则》及附件组成，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道路总评分连续3个月不达标或连续3个月出现有20%道路月评分不达标的（或河道总评分连续3个月不达标或连续3个月出现有20%河道月评分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三条 验收移交**

（一）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二）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清扫保洁业务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乙方超期移交给甲方的，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根据《灵昆街道道路及河道保洁项目质量考核评分细则》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3、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4、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灵昆街道办事处。

**第十七条 合同的份数**

1、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注：此合同做为范本参考

**灵昆街道道路及河道保洁项目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一、灵昆街道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 项目 | 考 核 要 求 | 评 分 标 准 | 考核方法 |
| --- | --- | --- | --- |
|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考核标准 | 达到“七无五净”标准，即无杂物;无果皮壳；无纸屑，烟蒂，塑料袋；无污迹痰迹、无淤泥积石（沙）杂草；无污水；无堵塞窨井沟眼；无普扫盲点和卫生死角。路面、路牙净，窨井沟眼净，道路绿地、树穴净，边角侧石净，花坛周围净, 护栏隔离带净。 | 1.乱张贴、乱涂写20㎡内未清理的每处扣0.5分  2.基底用料不符原色的每处扣0.5分；  3.垃圾散落扣0.2分；  4.垃圾堆放扣3分,垃圾堆放﹥1立方扣5分；  5.袋装垃圾堆放每处扣1分；  6. 积水（雨天除外）、积泥每处扣0.5分，超过3M每处扣1分；  7.废弃物滞留时间超标扣1分 ，  8.临时性垃圾、碴土等滞留物未按规定时间内清理完成扣1分，  9. 人行道、步阶、墙跟、绿化带、树穴内有明显杂草、杂物或残余垃圾杂物扣0.5分  10.果壳箱未及时清洗加盖、关门扣0.5分；  11.污水或蚊蝇孳生地发现每处扣0.5分；  12.绿化带内杂物、纸屑每处扣0.5分。  13.发现普扫未按规定时间、未达到规定次数或要求的一次扣1-2分。  14.动态保洁时间未按规定要求每次扣2分/次。  15.交通护栏或交通隔离或道路标志标线发现明显不整洁或污垢的每处扣0.5分  16.每平方米面积烟蒂≥3个扣0.5分 | 在规定的保洁时间内（包括节假日），随机抽查，不合格路段反复查。 |
| 在动态保洁时间内，应做到无明显杂物、杂草、无积水积泥等情况。废弃物滞留应不超过30分钟。大面积落叶季节可适当延长滞留时间。临时出现的大面积垃圾、渣土等滞留物，须在24小时内及时清理干净。 |
| 一、二级道路全天实行14个小时（5:00-19:00）清扫保洁，确保一日二次普扫。第一次普扫即晨扫必须在夏季6：30、冬季7：00以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下午夏季17：00、冬季16:30前完成。三级道路全天实行12个小时（6:00-18:00）清扫保洁，确保一日二次普扫。第一次普扫即晨扫必须在夏季7：30、冬季8：00以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下午夏季17：00、冬季16:30前完成。普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责任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10米，普扫时段内，要求环卫工人全员出勤。 |
| 道路绿地（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 |
| 交通护栏或交通隔离或道路标志标线要进行日常保洁，应保持整洁、无污垢。 |
| 环卫设施维护标准 | 1.果壳箱、垃圾桶、垃圾坞等环卫设施无破损；  2.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收集车辆、垃圾坞每日清洗一次；垃圾收集车、道路机械化清扫车、洒水车等每日清洗后方可上路，保持外观整洁；  3.垃圾容器封闭无四害孳生，周围无垃圾散落，管理规范，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4.交通道路引导标志牌每月冲刷次数不得少于一次。 | 1.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收集车等设施不洁扣0.5分/只（辆）；  2.设施破损的发现一个扣0.5分；  2.设施、交通道路引导标志牌不整洁或车辆未清洗发现一处的扣0.5分；  3.设施四害孳生的发现一次扣0.5分；  4.垃圾没有日产日清的发现一次扣0.5分；  5. 垃圾桶、垃圾坞垃圾外溢未及时清理每处扣1分/处；外溢超过0.5立方按垃圾堆放扣分。 | 在规定的保洁时间内（包括节假日），随机抽查，不合格路段反复查。 |
| 机械化作业规范考核标准 | 洒水作业规范  1）气温3-30℃，路面洒水每天不少于2次；气温30℃以上时，路面洒水每天不少于3次；气温低于3℃停止洒水；  2）交通早晚高峰期间禁止路面洒水作业。  3）出车前要进行检查后方可上路，禁止带故障运行。作业时应适当控制水压，行车速度最高不得超过20公里/小时，避免把水溅到路边的行人；必须安装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上路作业时，必须打开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和警示灯；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严格按照范围、路线、时间、次数、车速进行作业，不得随意变更。作业完毕后及时清洗干净入库，做好作业车辆行车、维修保养记录。 | 1.发现未按照规定范围、路线、时间、次数、车速进行作业的一次扣1-2分/辆。  2.排水口堵塞未及时清理一次扣1分；  3.喷雾压尘面积、次数达不到要求的一次扣5分；  4.洒水次数每少一次扣1-2分。  5.发现车辆未未打开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和警示灯的一次扣1分，其他未达标的扣0.5分  6.发现车辆未安装GPS的，直接按不达标处理。扣5分。 | 在规定的保洁时间内（包括节假日），随机抽查，不合格路段反复查。 |
| 清扫车作业规范  1）机扫到边、到位效果明显，路面无垃圾、无积泥、无沙石；清扫作业时间应规避上下班高峰期，清扫每两天一次；  2）出车前要进行检查后方可上路，禁止带故障运行。作业时，行车速度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0公里/小时。应喷水压尘，盘扫应下放到位清扫；作业期间基本无扬尘，清扫途中无垃圾撒落；垃圾在采购人认可的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严格按照范围、路线、时间进行机扫作业，不得随意变更；安装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上路作业时，必须打开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和警示灯；作业时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礼让行车，注意行人。 | 1.发现未按照规定范围、路线、时间、次数、车速进行机扫作业的一次扣1-2分/辆。  2.机扫路面发现垃圾、积泥、沙石的一次扣0.5分  3.作业时扬尘或清扫途中垃圾撒落的一次扣0.5分；  4.发现机械清扫车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的一次扣1分；  5.发现车辆未未打开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和警示灯的一次扣1分，其他未达标的扣0.5分  6.发现车辆未安装GPS的，直接按不达标处理。扣5分。 |
| 清扫作业规范考核标准 | 1. 保洁作业人员不得擅自离（脱）岗，不聚闲聊，工期休息不超过15分钟，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作业人员应当佩证上岗，作业期内穿反光安全服；作业时间内，作业人员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车辆停放遵守交通法规；垃圾运输实行密闭，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及时处理各类交办件。 2. 清扫保洁时间内（含工人清扫）垃圾不得扫入窨井、花坛、绿化带、河道等处；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10米；垃圾直接清运至垃圾中转站，不得中途随意倾倒垃圾，不得焚烧垃圾。不得在责任区外翻捡废品，干私活。 | 1. 发现违反劳动纪律扣1分/人次； 2. 无佩戴上岗证和穿反光安全服的发现一次扣0.5分； 3.垃圾未实行密闭运输一次扣0.5分，拖挂杂物每次扣0.3分； 3. 发现作业人员擅自收费的一次扣3分； 4. 故意将垃圾扫入窑井、花坛、绿化带查证属实的一次扣3分； 5. 清扫中发现漏扫、甩扫的发现一次扣0.5分； 6. 交接班出现空档或交界处清扫未各过界10米的扣1分； 7. 垃圾未在指定地点倾倒或焚烧的发现一次扣3分； 8. 发现作业人员不到位的扣2分/例； 9. 未及时处理交办件的扣1分。 | 在规定的保洁时间内（包括节假日），随机抽查，不合格路段反复查。 |
| 内部管理 | 1. 中标单位要遵守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各项规定，保障环卫工人的合法权益。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手续，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人身意外险等；合理安排环卫工人的工作量和休息时间，超过法定工作时间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补休或给予补偿。 2. 中标企业应当建立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工作考核机制等，并定期开展环卫工人安全教育等培训。 3. 中标企业应当建立完备、真实的台帐资料，并能够真实提供完整的环卫工人工资、福利等待遇及保险凭证。 | 发现未达标的扣0.5分/例；每月28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本月环卫保洁出勤记录和下月环卫保洁计划（包括出勤人员名单、身份证及联系电话、车辆安排、出勤时间、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每月结算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人工资册（内容包括工人姓名、工资、身份证、考勤记录等信息），以及机械化车辆运行记录和人员作业记录，未提交以上台帐资料的，在下月考核总分中直接扣除5分。 | 随机抽查和定期检查 |

**二、灵昆街道河道保洁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 项目 | 考 核 要 求 | 评 分 标 准 | 考核 方法 |
| --- | --- | --- | --- |
| 日常  保洁 | 河面、河滩、堤岸无垃圾和漂浮物，无明显水生植物（用于河水净化而专门设置的水生植物除外）；水面打捞物集中堆放妥善处置，无二次污染；河道通畅，河中无障碍物。河岸两旁（2米范围内）及隔离护栏下无垃圾、淤泥；临界处必须交叉保洁5米以上，打捞物、垃圾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妥善处置；垃圾转运至指定地点倾倒，不得焚烧垃圾。 | 1.河面漂浮物（包括水葫芦、水草、浮萍等）每处漂浮物(面积1-2m2以内) 扣1-2分；每处漂浮物(面积2-5 m2以内) 扣3-4分；每处漂浮物(面积 5 m2 以上)扣4-6分；  2.河道内发现有木竹桩、高杆作物等阻水障碍物，每处扣2分，其余垃圾每发现一处扣1分；河岸两旁（2米范围内）及隔离护栏下有垃圾堆放，每处扣3分；  3.打捞上岸的垃圾、杂物未在指定地点堆放或未及时清运处置，每处扣2分；  4.未在指定地点倾倒或焚烧的发现一次扣5分。 | 随机  检查 |
| 特殊  保洁 | 1.台风、暴雨过后，应及时组织清理河道的垃圾、漂浮物、障碍物等，确保河道畅通和河面干净整洁。2.当发现河道内有病死动物或大范围鱼类等水生生物群体死亡情况，应及时向业主报告，并积极配合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3.若发生突发水污染（如油类、化工产品等污染）事件、河水水质(水发黑、发黄、异味重)问题等事件，应立即向业主报告，并积极配合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 | 每发现一起未按规定落实的扣3分。 | 随机  检查 |
| 安全  措施 | 保洁人员应按河道保洁要求足额配置，并统一穿着“灵昆街道河道保洁”字样反光安全服，各作业人员必须佩证上岗，必须熟悉水性，同事禁止饮酒作业；使用有统一编号的船只，保持船况良好，船容整洁并配备救生设备，做到规范文明作业。 | 1. 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扣1分； 2. 发生人员重伤（3人以下及3人）事故的，扣5分； 3. 发生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事故的，不得分，并且取消评优资格。 | 随机  检查 |
| 保洁  制度 | 1.建立河道保洁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台账管理和自查制度，台账资料保存完整。  2.应对河道疏通、河岸驳坎等公共建设工程影响河道正常保洁的情况做好登记备案，并及时报至区业主备案。  3.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要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突击性保洁工作。 | 1.每发现一起保洁制度未落实的扣2分；  2.未及时配合工作以及上报河道保洁相关资料，扣2分； | 随机  检查 |
| 舆论  监督 | 接受社会监督，对群众反映和管理部门人员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查办，有完整记录和整改措施。 | 1.发生区级媒体曝光的扣2分，发生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的，扣3分；  2.街道领导点名批示或群众举报到区级部门，经核实一次扣2分；群众举报到区级及以上部门，经核实一次扣3分；  3.对群众反映和管理部门人员检查发现的问题不及时查办，无记录整改措施的扣2分；  4.被区级考核通报的，每处扣3分。 | 随机  检查 |

1. **考核方式**

**一、合同条款考核**

1、灵昆街道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考核小组将依照“灵昆街道道路、河道保洁质量考核评分细则”对保洁质量进行检查考评，检查将采取明检、暗检相结合的方式，以暗检为主，每月综合考评一次。如需承包公司配合的将提前一小时通知该单位派员参加。

2、灵昆街道道路、河道卫生合并考核，考核总分为100分，一级、二级、三级道路及河道达标分均为90分（含），每月综合考评为 90分 以下的，将按照奖惩标准中相应条款进行的处罚。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分值 | 考核结果 |
| 1 | 95分以上（含95分） | 优秀 |
| 2 | 95-90分（含90分） | 良好 |
| 3 | 90-85分（含85分） | 合格 |
| 4 | 85分以下 | 不合格 |

**二、市级洁化情况考核**

由市级暗访意见反馈处置、区街道明查暗访、智慧城管等部分组成考核每月通报一次。

(1)市级暗访意见反馈处置。按照《2018年度温州市城区街道市容环境考核办法(试行)》(温城管办[2018]2号)评分细则扣分。

(2)区街道明查暗访与智慧城管督查情况。根据《灵昆街道道路清扫保洁业务承包合同》合同特殊条款执行。

**（二）奖惩标准（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考核金奖惩）**

**一**、**合同条款考核奖惩**

1、在合同服务期内，如月考核评分为90分以下的，每发生一次按保洁总中标价1%的予以扣款；如月评分连续2个月或合同期内出现3次月评分低于85分的，将终止承包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有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的影响环境卫生事件,经核实是由乙方或作业人员责任引起的，每次按本月质量结算金额基数的5%予以扣款。

3、作业人员配备和职工福利待遇达不到招投标文件要求的，每发现缺少一名作业人员的，按人员月工资福利总额的2倍予以扣款；每发现一次故意克扣工人工资福利待遇的，按克扣额的2倍予以扣款。其中人员配置少于规定或承诺数90%以及故意被克扣工资福利人数超总人数20%的，将终止承包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检查发现当天发现机械化作业频次未达到要求的，扣贰仟元人民币/次；检查发现当天作业车辆（船）配备未达到要求的，扣伍仟元/辆（艘）。作业车辆连续三次或者累计五次配备不到位的，将终止承包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除人力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外）。

5、凡遇省、市、区重大活动或检查时，因道路清扫不到位而出现不良影响的，除给予通报批评外，将予以扣款。省级检查发现的，每处扣2000元以上；市级检查发现的，每处扣1000元以上；区级检查发现的，每处扣200元以上。对未能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的每次扣除3000元。

6、以上违规情况涉及扣款均从每月承包经费中扣除，扣完为止。

7、因保洁工作获得市级以上部门予以街道荣誉、评为先进典型代表等；在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创建、和美乡村建设等环境卫生考核中，排名前3名的；经业主核实后，可以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8、在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创建、和美乡村建设等环境卫生考核中，排名最后3名的或被市区通报批评约谈的，经业主核实后，扣除5万元考核金，并认定当月考核评分为90分以下，同时按照《灵昆街道道路及河道保洁项目质量考核评分细则》予以总中标价1%的扣款。

**第四部分 附件**

**一、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投标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项目 | | 投标报价  《一年的报价》 | 是否为小微企业 |
| 2023年灵昆街道道路及河道保洁项目 |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 |  |  |
| 河道保洁服务 | |  |
| 合计总价（大写） | |  | | |

**注：（1）▲本次投标报价为一年的承包费的报价，投标报价是指完成全部承包区域内的保洁服务工作（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承包总价必须包括在承包指定区域内提供清扫保洁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环卫工人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工伤费、教育培训费、体检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及车辆（含六辆清运车（甲供））、保洁船只及机械等全部费用、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环卫作业GPS管理相关费用、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环卫工人四季工作服（含帽、衣、裤、鞋、雨衣、雨裤、雨鞋）并带有警示反光标记等）、项目管理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突发应急（成立不少于10人的应急小队）及上级布置的专项任务、物价因素、垃圾中转站相关费用（设备液压油费用、设备修理、水电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此表中投标报价应与附件2中对应的投标分项报价表总价一致。

**▲不提供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投标分项报价表(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月支出 | 年支出 | 说 明 |
| 1 | 固定资产折旧 | 1、机械折旧 |  |  |  |
| (1)洒水车 |  |  |  |
| (2)洗扫一体车 |  |  |  |
| (3)电动三轮高压冲洗车 |  |  |  |
| (4)垃圾清运车（直运车） |  |  |  |
| (5)电动三轮车二分类垃圾收集车 |  |  |  |
| …… |  |  |  |
| 2 | 道路清扫保洁营业费用 | 2、人员工资 |  |  |  |
| (1)管理员 |  |  | (人数) |
| (2)驾驶员 |  |  | (人数) |
| (3)保洁人员 |  |  | (人数) |
| (4)机动人员 |  |  | (人数) |
| (5)社保费 |  |  | (人数) |
| …… |  |  |  |
| 3、出勤补贴（按每人每天10元计取） |  |  |  |
| 4、福利费用（春节、环卫节、其它重要节日等，最少按11天计取） |  |  |  |
| 5、待遇费用（高温补贴等其它补贴，其中高温补贴按一线工人每人每年不少于1200元计取） |  |  |  |
| 6、劳保用品费 |  |  |  |
| 7、作业机械车辆 |  |  |  |
| (1)燃料用油费 |  |  |  |
| (2)保养、修理费 |  |  |  |
| (3)车辆保险费 |  |  |  |
| …… |  |  |  |
| 8、水 费 |  |  |  |
| 9、工具用品（扫帚、畚斗、三轮垃圾收集车及板车） |  |  |  |
| 3 | 办公费用 | 1、办公用品 |  |  |  |
| 2、业务开支 |  |  |  |
| 3、租赁费及其他费用 |  |  |  |
| …… |  |  |  |
| 4 | 其他 | 垃圾死角治理 |  |  |  |
| 建筑废土清运 |  |  |  |
| 突击治理活动 |  |  |  |
| 小广告果壳箱清洗清理 |  |  |  |
| …… |  |  |  |
| 5 | 经营管理费 | |  |  |  |
| 6 | 利润 | |  |  |  |
| 7 | 税金 | |  |  |  |
| 8 | 总价（1+2+3+4+5+6+7） | |  | | |

说明：

1) 以上核算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温州市有关劳动法、税务、社会保险等方面的规定。

2)投标报价明细表内总计价应与附件二“投标报价一览表”中“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投标报价相一致。

3) **▲**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此报价表中的“人工费”测算要求测算此次投入人员的总人数的全部费用，不可只计算部分人员费用。

5)各项费用如已包含在其它费用中请注明“含”，若免费请注明“免”, 若没有请注明“无”。

6）投标人可根据此表格式适当修改/扩充/减少报价项目名称。

7）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道路清扫保洁部分1年的全部费用，未列费用均为综合考虑。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河道保洁服务投标分项报价表(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月支出 | 年支出 | 说 明 |
| 1 | 固定资产折旧 | 1、机械折旧 |  |  |  |
| (1) 人力船或动力船 |  |  |  |
| …… |  |  |  |
| 2 | 河道保洁营业费用 | 2、人员工资 |  |  |  |
| (1)管理员 |  |  | (人数) |
| (2)驾驶员 |  |  | (人数) |
| (3)保洁人员 |  |  | (人数) |
| (4)机动人员 |  |  | (人数) |
| (5)社保费 |  |  | (人数) |
| …… |  |  |  |
| 3、出勤补贴（按每人每天10元计取） |  |  |  |
| 4、福利费用（春节、环卫节、其它重要节日等，最少按11天计取） |  |  |  |
| 5、待遇费用（高温补贴等其它补贴，其中高温补贴按一线工人每人每年不少于1200元计取） |  |  |  |
| 6、劳保用品费 |  |  |  |
| 7、作业机械车辆、船只 |  |  |  |
| (1)燃料用油费、电费 |  |  |  |
| (2) 保养、修理费 |  |  |  |
| …… |  |  |  |
| 8、工具用 品 |  |  |  |
| 3 | 办公费用 | 1、办公用品 |  |  |  |
| 2、业务开支 |  |  |  |
| 3、租赁费及其他费用 |  |  |  |
| …… |  |  |  |
| 4 | 其他 | 河岸保洁经费（含两岸） |  |  |  |
| 杂草、水葫芦、浮萍、垃圾等清理 |  |  |  |
| 垃圾清运消纳 |  |  |  |
| 突击治理活动 |  |  |  |
| …… |  |  |  |
| 5 | 经营管理费 | |  |  |  |
| 6 | 利润 | |  |  |  |
| 7 | 税金 | |  |  |  |
| 8 | 总价（1+2+3+4+5+6+7） | |  | | |

说明：

1)以上核算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温州市有关劳动法、税务、社会保险等方面的规定。

2)投标报价明细表内总计价应与附件二“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河道保洁服务”投标报价相一致。

3) **▲**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此报价表中的“人工费”测算要求测算此次投入人员的总人数的全部费用，不可只计算部分人员费用。

5)各项费用如已包含在其它费用中请注明“含”，若免费请注明“免”, 若没有请注明“无”。

6）投标人可根据此表格式适当修改/扩充/减少报价项目名称。

7）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河道保洁部分1年的全部费用，未列费用均为综合考虑。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加盖电子签章）（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要求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规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资格文件部分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4**

**资格文件**

**附件4-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五选一）**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附件4-2**

**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致：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灵昆街道办事处、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注：（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间为准（具体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封面格式**

商务和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和技术文件**

**附件5**

**评分索引表**

为了方便专家评审商务和技术文件，针对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要求，投标人应制作商务和技术文件索引，置于商务和技术文件首页，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 |  |  |

备注：一.“评分内容”对应“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二.评标内容自行添加。本表可扩展。

三.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最前页根据本评标细则制作评分索引表，清楚标注响应内容及证明材料的所在页码。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灵昆街道办事处、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单位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附后）**

**法定代表人电话：**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

**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灵昆街道办事处、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灵昆街道办事处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7**

**投 标 函**

致：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灵昆街道办事处、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灵昆街道办事处\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本次项目中的一切投标相关事宜。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投标声明书**

致：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灵昆街道办事处、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按要求填写）**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作为承包人经历年数 |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说明：所有投标人都须填写此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名称/项目所在地 | 合同起止时间 | 面积 | 合同金额  （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业绩为有效业绩，续签的业绩不重复得分。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页码** |
|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或未按采购需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此表留空或者不填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其风险。**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1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学历 |  | 年龄 |  |
| 资格证书 |  | | |
| 现任职务 |  | | |
| 近年来主要  工作业绩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中须包含拟派类似人员信息、项目参与身份等） | | |
| 联系电话 |  | | |
| 备注 |  | | |

注：1、本表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近半年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内不得更换，必须有一年以上的管理经验，如遇特殊情况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需经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拟派项目其他服务人员汇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本次服务中的岗位 | 从事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复制。

1. 以上岗位人员均需提供相关证书（如有）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本表所列为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若投标人现有雇佣人员无法满足测算所需投入人员数量，可根据上表对预期雇佣人员进行预申报，预申报人员信息可不体现姓名，年龄可填写年龄段。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拟投入已有自有设备（工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使用时间** | **数量** | **规格型号、总质量** | **品牌/产地** | **车牌号** | **备注** |
| 1 | 洒水车 |  |  |  |  |  |  |
| 2 | 洗扫一体车 |  |  |  |  |  |  |
| 3 | 电动三轮高压冲洗车 |  |  |  |  |  |  |
| 4 | 垃圾清运车（直运车） |  |  |  |  |  |  |
| 5 | 电动三轮车二分类垃圾收集车 |  |  |  |  |  |  |
| 6 | 人力船或动力船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所列为投标人拟投入的已有自有的保洁机械化作业机具（如洒水车、洗扫一体车、电动三轮高压冲洗车等，附车辆行驶证、发票等证明材料，租赁车辆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及项目实施所需要的设备及工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中标后必须按要求时间全部到位。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拟投入中标后承诺购买的设备（工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工具名称 | 数量 | 规格型号、总质量 | 品牌/产地 | 市场单价(元) | 合价 | 备注 |
| 1 | 洒水车 |  |  |  |  |  |  |
| 2 | 洗扫一体车 |  |  |  |  |  |  |
| 3 | 电动三轮高压冲洗车 |  |  |  |  |  |  |
| 4 | 垃圾清运车（直运车） |  |  |  |  |  |  |
| 5 | 电动三轮车二分类垃圾收集车 |  |  |  |  |  |  |
| 6 | 人力船或动力船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1、本表所列为投标人中标后承诺购买的保洁机械化作业机具（如洒水车、洗扫一体车、电动三轮高压冲洗车船等）清单及项目实施所需要的设备及工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复制。

3、中标后必须按要求时间全部到位。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

**专车专用承诺书**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灵昆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就2023年灵昆街道道路及河道保洁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作如下承诺：

若我公司在本项目中标，所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车辆实行专车专用，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再用于其它项目的道路保洁清扫中，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采购人可以无责任取消合同，我公司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8**

**诚信投标承诺书**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灵昆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编号） 投标，本公司郑重承诺：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应标。

5、如中标，将全面忠实的履行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所有响应与承诺，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6、我方保证出具的抽样单和检验报告盖章落款单位名称与我方投标时所用单位名称一致。

7、保证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8、保证绝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以影响采购结果的公正性。

9、如中标，将全面忠实的履行投标文件所有响应与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要求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服务年限** | **备注** |
| 1 | 2023年灵昆街道道路及河道保洁项目 | 9430000 | 一年 |  |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 |
| 2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 |
| 3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 |
| 4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5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三.商务部分**

|  |  |
| --- | --- |
| **支付方式** | 1、灵昆街道道路及河道保洁付款方式为先做后结,每月支付总金额=质量结算金额。  1）质量结算金额基数=（投标人投标总价-350000）/12，其中350000元为1年甲供的六辆清运车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年审费、油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实行实报实销，每年350000元封顶（如年费用超过350000元，当年按350000元支付），投标人需综合考虑。  2）质量结算金额=质量结算金额基数±考核金。  由采购单位根据上月的考核结果支付：中标单位出具有效发票（发票需附上月费用明细，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意外工伤险等相关费用，体检费以实际金额为准）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支付上月的费用。  2、本项目要求中标单位设立项目独立账户，承包经费将打入该账户，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项支出均通过该账户。合同期满后30天内，提供由第三方（由中标人自行委托具有审计资格的企业，该企业需经甲方认可，有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出具的针对该账户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单位将对照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明细表进行详细审计。审计报告的内容也将作为履约保证金退还（或扣除）的依据。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清扫保洁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
| **服务期** | 1年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验收标准** | 1.合同履约验收参照《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相关规定。  2.验收组织机构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内容进行验收。  3.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1. **采购内容**

**（一）招标内容**

1、本项预算约为9430000元。

2、投标人在投标文中承诺投入的保洁人员及保洁专用车辆（船）必须只用所投标段，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自行变更或另用他处。

3、投标人应根据道路、河道情况并结合实际需求，在保证本项目道路、河道保洁服务质量要求的前提下，由投标人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科学、合理测算本项目须投入的人员配备及保洁机械机具数量，列入投标文件中并作出具体的说明。

4、承包期限：本次招标合同期为一年。

**（二）道路清扫保洁、河道保洁服务内容及范围**

**1、▲本项目道路清扫保洁人数不少于100人（其中保洁人员：85人，垃圾桶/垃圾屋冲洗/市政冲洗作业人员配置5人，智慧城管处理人员配置2人，管理人员2人，中转站管理操作人员1人，驾驶员5人）**，**具体保洁服务范围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灵昆街道道路清扫保洁详细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 迄 地 点 | 长度(m) | 宽（m） | 面积 （m²） | 绿化面积（m²） | 道路类别 |
| 1 | 灵昆街 | 灵昆东路口-新街桥头 | 271 | 8 | 2168 |  | 二级 |
| 2 | 繁灵街 | 信用社-街道办事处 | 240 | 10 | 2400 |  | 一级 |
| 3 | 灵昆北路 | 新街桥头-北段码头 | 1700 | 6 | 10200 | 3000 | 二级 |
| 4 | 兴灵路 | 灵东路口-北段文化中心 | 1090 | 6 | 6540 | 1700 | 三级 |
| 5 | 房开小区 | 房开小区 |  |  | 2601 |  | 三级 |
| 6 | 沙塘小区 | 沙塘小区 |  |  | 4690 |  | 三级 |
| 7 | 九村路 | 北段文化中心-九村港坦 | 2129 | 8 | 17032 | 1953 | 三级 |
| 8 | 棋枋路 | 粮站桥头-度假村 | 1935 | 6 | 11610 | 1800 | 三级 |
| 9 | 灵昆东路 | 沙塘新街-瓯绣大道 | 2457 | 7 | 17199 | 1231 | 二级 |
| 10 | 灵昆南路 | 沙塘新街-老街道办公楼前堤塘 | 1385 | 10 | 13850 | 1386 | 二级 |
| 11 | 昆祥路 | 南口大桥-77省道红绿灯 | 3368 | 7.5 | 25260 | 1299 | 三级 |
| 12 | 南单千路 | 灵南路-上岩头老人乐园 | 1380 | 7 | 9660 | 1380 | 三级 |
| 13 | 北单千路 | 粮站桥头-孝龙屋前路口 | 1325 | 8.5 | 11262.5 | 1280 | 三级 |
| 14 | 灵昆西路 | 77省道-新街桥头 | 2234 | 8.5 | 27115 | 1760 | 二级 |
| 15 | 中学路 | 北单千路-灵西路 | 700 | 6 | 4200 |  | 三级 |
| 16 | 海思小区 | 新桥路-中学路口桥 | 423 | 6 | 2538 |  | 三级 |
| 17 | 瓯绣大道 | 新灵景园-雁鸣路 | 1600 | 8 | 12800 |  | 三级 |
| 18 | 繁灵东路 | 繁灵街-灵昆东路 | 600 | 7 | 4200 |  | 三级 |
| 19 | 外坦路 | 灵昆东路-灵昆南路 | 800 | 6 | 4800 | 200 | 三级 |
| 20 | 环卫路 | 灵昆西路-垃圾中转站 | 400 | 6 | 2400 |  | 三级 |
| 21 | 双昆头路 | 77省道--南堤塘 | 410 | 7 | 2870 |  | 三级 |
| 22 | 九份头路 | 昆祥路--南堤塘 | 700 | 6 | 4200 | 600 | 三级 |
| 23 | 龙昌路 | 昆祥路--南堤塘 | 860 | 4 | 3440 |  | 三级 |
| 24 | 南沙路 | 昆祥路--南堤塘 | 980 | 5 | 4900 | 900 | 三级 |
| 25 | 太岁路 | 昆祥路--周灿华屋 | 650 | 4 | 2600 | 600 | 三级 |
| 26 | 四佰路 | 昆祥路--陈金龙屋 | 500 | 4.5 | 2250 |  | 三级 |
| 27 | 中段横路 | 昆祥路--张华云屋 | 230 | 6 | 1380 |  | 三级 |
| 28 | 官河路 | 昆祥路--周星来屋 | 300 | 4 | 1200 |  | 三级 |
| 29 | 村委会东 | 村委会--郑寿钦屋西 | 450 | 6 | 2700 | 400 | 三级 |
| 30 | 杨家尚段横路 | 胡孝兄--龙昌陈成来 | 400 | 4.5 | 1800 |  | 三级 |
| 31 | 南沙横路 | 南沙路--龙昌路 | 220 | 3 | 660 |  | 三级 |
| 32 | 龙昌横路 | 龙昌路--九份头路 | 350 | 4 | 1400 |  | 三级 |
| 33 | 九份头横路 | 九份头路--双昆头路 | 480 | 2.5 | 1200 |  | 三级 |
| 34 | 太岁横路 | 董明屋--南沙路 | 380 | 4 | 1520 |  | 三级 |
| 35 | 下岩头东路 | 南单千路-昆祥路 | 645 | 5.5 | 3547.5 |  | 三级 |
| 36 | 下岩头中路 | 下岩头东路-下岩头西路 | 444 | 5 | 2220 |  | 三级 |
| 37 | 下岩头西路 | 昆祥路-蔡锡凌屋东 | 410 | 3 | 1230 |  | 三级 |
| 38 | 上岩头路 | 金佐利屋东-灵西路 | 870 | 6 | 5220 | 200 | 三级 |
| 39 | 四佰路支路 | 双昆交界-77省道 | 735 | 5 | 3675 |  | 三级 |
| 40 | 隆一路 | 上岩头路-四佰路 | 322 | 5 | 1610 |  | 三级 |
| 41 | 隆二路 | 上岩头路-金德标屋前 | 180 | 5 | 900 |  | 三级 |
| 42 | 隆三路 | 上岩头路-四佰路 | 472 | 6 | 2832 |  | 三级 |
| 43 | 上岩头北路 | 北单千路-四佰路 | 480 | 6 | 2880 |  | 三级 |
| 44 | 昆祥路239弄 | 昆祥路-陈成友屋东 | 120 | 3.5 | 420 |  | 三级 |
| 45 | 村间道路 | 陈星文屋西-下岩头东路 | 148 | 5 | 740 |  | 三级 |
| 46 | 村间道路 | 张崇祥屋西-下岩头中路 | 129 | 5.3 | 683.7 |  | 三级 |
| 47 | 村间道路 | 灵南小学前海思交界-上岩头东路 | 135 | 6 | 810 |  | 三级 |
| 48 | 村间道路 | 张岳云屋前道路 | 240 | 5 | 1200 |  | 三级 |
| 49 | 村间道路 | 村委会桥-黄国光屋西 | 290 | 4 | 1160 |  | 三级 |
| 50 | 金佐滔屋南-双昆 | 上岩头路-双昆交界 | 30 | 6 | 180 |  | 三级 |
| 51 | 村间道路 | 金佐滔东-李成才上岩头北路 | 386 | 3 | 1158 |  | 三级 |
| 52 | 村间道路 | 张银生屋前-上岩头北路中 | 470 | 3 | 1410 |  | 三级 |
| 53 | 村间道路 | 陈国尧屋前-张兴良屋前 | 160 | 5 | 800 |  | 三级 |
| 54 | 村间道路 | 张春生屋东-黄昌忠屋西 | 100 | 3 | 300 |  | 三级 |
| 55 | 村间道路 | 李志胜屋西-包强生屋前 | 80 | 3.5 | 280 |  | 三级 |
| 56 | 村间道路 | 灵西路-上岩头北路张亦深 | 80 | 2.5 | 200 |  | 三级 |
| 57 | 村间道路 | 陈国安屋西-周宅交界 | 250 | 4 | 1000 |  | 三级 |
| 58 | 官河港路 | 灵昆南路-陈府路 | 836 | 6 | 5016 | 1500 | 三级 |
| 59 | 官河后路 | 厂前中路-官河路东段 | 405 | 4.7 | 1903.5 |  | 三级 |
| 60 | 厂前中路 | 官河路-外坦路南首 | 306 | 4.4 | 1346.4 |  | 三级 |
| 61 | 陈府路 | 外坦路中段-陈府庙 | 502 | 5 | 2510 | 1000 | 三级 |
| 62 | 新塘路 | 官河路中段-沙滩水库 | 253 | 4.5 | 1138.5 |  | 三级 |
| 63 | 浦下路 | 陈府庙-灵东路 | 475 | 6 | 2850 | 600 | 三级 |
| 64 | 林精洪前路 | 十四亩路-外坦路 | 186 | 4 | 744 |  | 三级 |
| 65 | 十四亩路 | 灵东路-陈府路 | 386 | 6 | 2316 |  | 三级 |
| 66 | 棋王路 | 繁灵东路-兴灵路 | 606 | 6 | 3636 |  | 三级 |
| 67 | 陈贤林前路 | 灵北路-北单千重河边 | 144 | 3.5 | 504 |  | 三级 |
| 68 | 滨水绿廊通道 | 繁灵桥头-老街桥头 | 226 | 7 | 1582 | 300 | 三级 |
| 69 | 叶先南路 | 灵昆东路——棋坊路 | 400 | 6 | 2400 | 800 | 三级 |
| 70 | 浃湫西路 | 浃湫桥-何世军家屋前 | 1080 | 8 | 8640 | 1200 | 三级 |
| 71 | 祥浦路 | 灵昆北路-陈玉财屋前（包括南侧小路祥浦路41号~85号） | 995 | 6 | 5970 | 200 | 三级 |
| 72 | 九佰路 | 灵昆北路-文明桥 | 550 | 6 | 3300 | 1000 | 三级 |
| 73 | 教育路一标段 | 77省道-浃湫西路 | 315 | 8 | 2520 | 600 | 三级 |
| 74 | 教育路二标段 | 浃湫西路-中学路口 | 820 | 8 | 6560 |  | 三级 |
| 75 | 周泽路 | 灵昆北路路口一浃湫西路路口 | 400 | 6 | 2400 |  | 三级 |
| 76 | 犁头嘴路 | 浃湫西路-教育二标路段 | 135 | 8 | 1080 |  | 三级 |
| 77 | 吴庄路 | 九村路-兴灵路 | 518 | 6 | 3108 | 500 | 三级 |
| 78 | 吴庄路延长线 | 吴庄路-南鹭鹚-九村路 | 1330 | 6 | 7980 | 1000 | 三级 |
| 79 | 翁宅路 | 灵昆南路－王琴林房屋边 | 500 | 5 | 2500 | 500 | 三级 |
| 80 | 昆海路 | 灵昆南路－灵南小学旁 | 600 | 5 | 3000 | 600 | 三级 |
| 81 | 墩弄路 | 灵昆南路－灵南小学墙围边 | 600 | 5 | 3000 |  | 三级 |
| 82 | 东横路 | 昆祥路－南单千路 | 500 | 4.5 | 2250 |  | 三级 |
| 83 | 西横路 | 昆祥路－墩弄路 | 500 | 5 | 2500 |  | 三级 |
| 84 | 浃湫东路 | 浃湫桥-兴灵路 | 383 | 6 | 2298 |  | 三级 |
| 85 | 浃湫东路43弄 | 吴圣坚家-陈富才家 | 195 | 4 | 780 |  | 三级 |
| 86 | 浃湫东路41弄 | 陈金亭家-兴灵路 | 130 | 4 | 520 |  | 三级 |
| 87 | 浃湫东路38弄 | 王森林家-夏松媚家 | 183 | 4 | 732 |  | 三级 |
| 88 | 北段庄路 | 余治民家-林德家 | 335 | 4 | 1340 |  | 三级 |
| 89 | 丰收路 | 庆宽家旁-吴德宝屋后 | 897 | 6 | 5382 |  | 三级 |
| 90 | 华浦路 | 浃湫东路-77省道老糖厂 | 842 | 6 | 5052 | 800 | 三级 |
| 91 | 绿居路（新灵景园西侧） | 瓯绣大道——南侧施工场地 | 448 | 15 | 6720 |  | 三级 |
| 92 | 昌前街(新灵景园南侧) | 灵昆幼儿园——王相S1站点 | 1012 | 15 | 15180 |  | 三级 |
| 93 | 小学路口段 | 兴灵路-棋坊路 | 190 | 7 | 1330 |  | 三级 |
| 94 | 站西路 | 王相路——昆南路 | 426 | 30 | 12780 |  | 一级 |
| 95 | 昆南路 | 王相东路——站西路 | 866 | 20 | 17320 |  | 一级 |
| 96 | 昆东路 | 欧锦大道东侧——330国道 | 1578 | 30 | 47340 |  | 一级 |
| 97 | 昆九路 | 欧锦大道西侧——330国道 | 1410 | 50 | 70500 |  | 一级 |
| 98 | 欧锦大道 | 昆九路——雁鸣路 | 2200 | 50 | 110000 |  | 一级 |
| 99 | 温瑞塘河路 | 农贸市场南入口——农贸市场东出口 | 491 | 8 | 3928 |  | 三级 |
| 100 | 九村街 | 瓯锦大道——九村路 | 557 | 18 | 10026 |  | 三级 |
| 101 | 房开后路 | 繁灵街北首背街小巷 | 83 | 5 | 415 |  | 三级 |

**注：上述道路市政设施情况统计及道路基本情况描述均仅供参考，招标采购单位不对此进行负责，投标人必须进行实地考察统计，同时自行承担后果及风险。**

**2、▲本项目河道保洁人数不少于29人（其中保洁人员：28人，管理人员1人）。具体保洁服务范围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灵昆街道道路清扫河道保洁详细清单 | | | | | |
| 序号 | 河段名 | 起点—终点 | 河道长度 | 宽度 | 面积 |
| 1 | 灵南河 | 单昆水闸-灵东片 | 7900 | 16 | 126400 |
| 2 | 灵昆河 | 环岛南河-北江坦水闸 | 3200 | 10 | 32000 |
| 3 | 灵北河 | 北九村河-中浦河 | 3000 | 16 | 48000 |
| 4 | 中段河 | 双昆老人亭-中段南横河 | 1170 | 7 | 8190 |
| 5 | 九份头河 | 陈府庙东-环岛南河 | 1190 | 11 | 13090 |
| 6 | 中段南横河 | 南沙河-中段河 | 580 | 8 | 4640 |
| 7 | 双昆堤塘河 | 环岛南河-77省道 | 400 | 8 | 3200 |
| 8 | 双昆四佰河 | 五百河-77省道 | 400 | 10 | 4000 |
| 9 | 双昆南沙河 | 双昆老人亭-郑宅 | 980 | 11 | 10780 |
| 10 | 尚家洋横河 | 九份头河-南沙河 | 500 | 6 | 3000 |
| 11 | 米筛河 | 昆祥河-灵南河 | 1600 | 7.5 | 12000 |
| 12 | 中浦河 | 灵南河-77省道 | 1000 | 13 | 13000 |
| 13 | 五百河 | 双昆四佰河-中浦河 | 600 | 10 | 6000 |
| 14 | 墩弄河、昆祥河 | 灵昆河-米筛河 | 1500 | 13 | 19500 |
| 15 | 黄宅河 | 灵昆河-灵南河 | 1200 | 11 | 13200 |
| 16 | 头号角河 | 灵昆河-灵东路 | 700 | 18 | 12600 |
| 17 | 外坦路西河 | 灵东路-陈府庙东 | 570 | 10 | 5700 |
| 18 | 头梳河 | 灵昆河-灵东路 | 500 | 18 | 9000 |
| 19 | 民胜河 | 王相段-灵南河 | 1500 | 19 | 28500 |
| 20 | 官河港河 | 官河路-温州市域铁路S1线 | 1000 | 10 | 10000 |
| 21 | 棋盘河 | 灵南河-灵北河 | 700 | 15 | 10500 |
| 22 | 叶先河 | 灵东路-灵南河 | 430 | 14 | 6020 |
| 23 | 北堤塘内河 | 周宅河-周宅老码道 | 1000 | 11 | 11000 |
| 24 | 祥浦河 | 灵昆河-周宅河 | 800 | 9 | 7200 |
| 25 | 周宅河 | 灵北河-77省道 | 400 | 15 | 6000 |
| 26 | 跨浦段陡闸内河 | 官司段内闸-九村内闸 | 1870 | 12 | 22440 |
| 27 | 下浦路东河 | 北段糖厂桥头-官司段内闸 | 700 | 12 | 8400 |
| 28 | 盟建陡闸内河 | 北段糖厂-灵昆河 | 600 | 11 | 6600 |
| 29 | 九村河 | 新开河-北九村河 | 1700 | 15 | 25500 |
| 30 | 北九村河 | 灵北河-陡闸 | 800 | 10 | 8000 |
| 31 | 新开河 | 杨兴段陡闸-丰收段 | 730 | 15 | 10950 |
| 32 | 平安河 | 灵南河-九村河 | 600 | 14 | 8400 |
| 33 | 直河 | 大段庙-灵南河 | 500 | 20 | 10000 |
| 34 | 雁鸣河 | 330国道—昆北河 | 3500 | 33 | 115500 |

**注：上述河道基本情况描述均仅供参考，招标采购单位不对此进行负责，投标人必须进行实地考察统计，同时自行承担后果及风险。**

**（三）道路清扫保洁、河道保洁服务内容**

道路清扫保洁内容：道路普扫、保洁人工作业、机械清扫、市政环卫设施维护、保洁等内容；河道保洁内容：杂草、水葫芦、浮萍、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清理及河岸上杂草清除，保洁产生的垃圾清运及消纳等。

**（四）投标要求**

1、中标单位需向招标人报备清扫保洁作业车辆的基本信息（如：车辆型号、购置时间、购置价格、年检时间、下次年检时间、驾驶员信息、核定重量、总质量、已使用的年限等信息和资料）；

2、清扫保洁作业车辆必须安装车辆定位、超速的预警、清扫频次、跨区域作业预警。

3、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将负责本项目的所有保洁人员及车辆、船只在甲方处做好备案登记，供甲方随时抽查。

4、甲方抽查保洁人员及车辆、船只时以村为单位，接到通知后20分钟内到该村集中点核对。

**（五）服务和质量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和质量要求**

各投标单位可在保证本项目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参考2006年1月1日执行实施的《浙江省城市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并结合灵昆街道辖区道路实际情况，确定投入各条道路各工种环卫保洁人员总人数及机具配备，并给出各条道路人员及机具配备测算、方法、计算依据。

**（1）人工道路清扫保洁**

1）承包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袋装垃圾滞留路面及绿化带；果壳箱定时清洗及时加盖、关门；人行道、步阶、墙跟、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淤泥，路面基本见本色。

2) 普扫作业要求：一、二级道路全天实行14个小时（5:00-19:00）清扫保洁，确保一日二次普扫。第一次普扫即晨扫必须在夏季6：30、冬季7：00以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下午夏季17：00、冬季16:30前完成。三级道路全天实行12个小时（6:00-18:00）清扫保洁，确保一日二次普扫。第一次普扫即晨扫必须在夏季7：30、冬季8：00以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下午夏季17：00、冬季16:30前完成。普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责任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10米，普扫时段内，要求环卫工人全员出勤。

3) 动态保洁要求：做到巡回保洁，达到“七无五净”标准，即无杂物;无果皮壳；无纸屑，烟蒂，塑料袋；无污迹痰迹、无淤泥积石（沙）杂草；无污水；无堵塞窨井沟眼；无普扫盲点和卫生死角。路面、路牙净，窨井沟眼净，道路绿地、树穴净，边角侧石净，花坛周围净, 护栏隔离带净。 路面基本见本色，道路路面干净、地面无痰迹，道路侧石无积泥、污迹，晴天无积水，绿化隔离带无垃圾、卫生死角、窨井口畅通，果壳箱、垃圾收集车干净整洁。废弃物滞留应不超过30分钟。临时出现的大面积垃圾、渣土等滞留物，须在24小时内及时清理干净。

4) 道路绿地（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

5) 交通护栏或交通隔离或道路标志标线要进行日常保洁，应保持整洁、无污垢。

**（2）环卫设施维护**

1)果壳箱、垃圾桶、垃圾坞等环卫设施无破损；

2) 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收集车辆、垃圾坞每两天日清洗一次；垃圾收集车、电动三轮高压冲洗车、洒水车等每日清洗后方可上路，保持外观整洁；

3) 垃圾容器封闭无四害孳生，周围无垃圾散落，管理规范，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4)交通道路引导标志牌每月冲刷次数不得少于一次。

**（3）机械化作业规范**

a.洒水作业规范

1）气温3-30℃，路面洒水每天不少于2次；气温30℃以上时，路面洒水每天不少于3次；气温低于3℃停止洒水；

2）交通早晚高峰期间禁止路面洒水作业。

3）出车前要进行检查后方可上路，禁止带故障运行。作业时应适当控制水压，行车速度最高不得超过20公里/小时，避免把水溅到路边的行人；必须安装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上路作业时，必须打开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和警示灯；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严格按照范围、路线、时间、次数、车速进行作业，不得随意变更。作业完毕后及时清洗干净入库，做好作业车辆行车、维修保养记录。

b.清扫车作业规范

1）机扫到边、到位效果明显，路面无垃圾、无积泥、无沙石；清扫作业时间，每两天一次，应规避上下班高峰期时间自行安排。

2）出车前要进行检查后方可上路，禁止带故障运行。作业时，行车速度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0公里/小时。应喷水压尘，盘扫应下放到位清扫；作业期间基本无扬尘，清扫途中无垃圾撒落；垃圾在采购人认可的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严格按照范围、路线、时间进行机扫作业，不得随意变更；安装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上路作业时，必须打开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和警示灯；作业时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礼让行车，注意行人。

**（4）清扫作业规范**

1）保洁作业人员不得擅自离（脱）岗，不聚闲聊，工期休息不超过15分钟，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作业人员应当佩证、作业期内穿反光安全服；作业时间内，作业人员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车辆停放遵守交通法规；垃圾运输实行密闭，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及时处理各类交办件。

2）清扫保洁时间内（含工人清扫）垃圾不得扫入窨井、花坛、绿化带、河道等处；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10米；垃圾直接清运至垃圾中转站，不得中途随意倾倒垃圾，不得焚烧垃圾。不得在责任区外翻捡废品，干私活。

**（5）内部管理**

1）中标单位要遵守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各项规定，保障环卫工人的合法权益。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的要求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手续，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人身意外险等；合理安排环卫工人的工作量和休息时间，超过法定工作时间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补休或给予补偿。

2）中标企业应当建立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工作考核机制等，并定期开展环卫工人安全教育等培训。

3) 中标企业应当建立完备、真实的台帐资料，并能够真实提供完整的环卫工人工资、福利等待遇及保险凭证。

**2、河道保洁服务和质量要求**

注明：请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对河道沿线和区域面积及周边环境进行熟悉，以免不必要的损失。

2.1 河道保洁的基本情况

局部河道河面存在漂浮物，河岸边存在垃圾。本次招标范围为灵昆街道街道辖区内所有河道。河道保洁范围为河道两岸之间的水域。县级（含以上）河道两岸两侧各15米、其他河道两岸两侧各10米内无乱堆、乱放，如遇乱搭建情况，保洁单位应主动规劝其拆除，上报业主单位，如有需要则协助拆除。

2.2应急保洁

河道应急保洁包括考核、检查，“清三河”，岸上清理等。

2.3河道保洁工作任务与要求

1）工作任务：（1）灵昆街道辖区内的所有河面无漂浮物；无二次污染；河道无垃圾，干净整洁，河道畅通、河中无碍物、水环境质量总体感觉良好，水清无异味；（2）确保河面无杂草，两岸无新产生成堆垃圾、堆积物，无人为损坏；（3）县级（含以上）河道两岸两侧各15米、其他河道两岸两侧各10米内无乱堆、乱放。

2）工作要求（特殊情况）：（1）发现河道内病死动物，统一打捞，集中处理，发现染疫立即上报。（2）台风、暴雨过后，应在三天内清理完河道中垃圾。（3）如果河岸两侧家禽养殖户有乱搭现象，乙方应及时规劝，并协助拆除。（4）发生诸如藻类暴发、油类等污染河道等突发水污染案件时，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

3）组织机构：保洁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身体健康、强壮；（2）识水性；（3）具有划船技能；（4）能吃苦耐劳，不怕脏；（5）工程施工时保洁人员必须身着统一配备的保洁装、救生衣，并配戴明显的保洁队伍标志。

4）其他：（1）必须及时完成本政府临时布置的任务点（承包范围内）；（2）台风、洪水后必须增加保洁人员，及时清理，保证河道洁净，达到本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让群众满意；（3）必须准时完成各级政府交办的任务和考核点；（4）提供上级对街道考核的书面台账。

2.4 人员管理及设备要求。

（1)供应商应为完成招标任务书规定的各项服务工作投入技术合格、数量足够的保洁服务人员及船况良好的船只，且按承包的保洁河道实行定岗定编制度（保洁人员不少于29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对服务人员的组成及管理方式、各服务区域的人员数量配备、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是否从事过类似服务的说明、各项服务工作的计划和流程等内容予以详细陈诉说明。

（2）保洁人员应统一穿着工作服，各作业人员必须佩证上岗。供应商应做好船只的保养和维护工作，确保船只运行良好，船容整洁并配备救生设备，做到规范文明作业。

（3）供应商项目经理（兼本项目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经理）是供应商派驻现场的全权负责人，应严格按合格规定的供应商义务、责任的权利履行其职责。如采购人方认为供应商指派的项目经理（兼本项目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经理）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更换；供应商更换项目经理（兼本项目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经理），也应事先征得采购人方同意。

2.5 劳动及安全保护

（1）供应商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93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理》并按合同的有关规定履行其安全保护职责。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14天须编制一份安全保护措施文件报采购人审批。

（2）供应商应加强对员工的施工安全教育，不得招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低社保要求的人员作为河道保洁人员。

（3）供应商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规程。若供应商责任区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供应商应立即如实通告采购人，并在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事故情况的书面报告。

（4）供应商应加强对危险作业的安全检查，配备有专职的安检人员。

（5）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定期发给员工必须的劳动保护用品，给所有保洁工作人员缴纳社保。

（6）供应商在服务船只上应设置足够的救生设施，其安全性应不低于有关规范的规定。

（7）所有船只与人员的安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采购人概不负责；因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对供应商进行相应违约责任赔偿。

2.6 环境保护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好承包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由供应商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和破坏，一切后果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2.7 保洁制度落实

（1）要建立相应的河道保洁管理和考核方案，建立保洁人员管理制度，形成河道保洁自查和考核制度，每月自查次数不少于四次，每周一次，每次检查河道数不少于总河道的20%，并按月将自查报表送达采购人。

（2）应将河道疏通、河岸驳坎等公共建设工程而影响河道正常保洁的情况做好登记备案，并及时上报采购人。

（3）对社会监督、群众反映和河道巡查员发现的问题及时查办，并做好台帐记录，及时反馈至采购人。

2.8 其他要求

（1）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

（2）供应商须编制详细的保洁实施方案，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应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工作计划，中标后必须按时按质完成此项计划。供应商须于每月28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本月保洁出勤记录和下月保洁计划（包括出勤人员名单、身份证及联系电话、船只安排、出勤时间、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等）。采购人审核后的保洁方案及计划，将作为合同附件。

**（六）现场条件**

1、此次招标所涉及的人员住房和作业工具（包括专用车辆、船）均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解决。

2、作业工具的临时停放由承包单位负责。

3、道路冲洗的水费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

4、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在承包区域内的办公管理场所及设备到位情况，并于中标后向采购单位提供场所及设备的自有或租赁证明材料。

**（七）▲拟投入保洁作业车辆（船）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名称** | **功能及用途** | **备注** |
| 1 | 洒水车 | 总质量大于等于5吨 | 至少配置1辆 |
| 2 | 洗扫一体车 | 总质量大于等于8吨 | 至少配置2辆 |
| 3 | 电动三轮高压冲洗车 | （1）电动车或汽油车均可  （2）水泵最高压力≥150bar  （3）配备喷水枪，有效清除城市中“牛皮癣”、 小广告、道人行步道、各类公共设施 | 至少配置2辆 |
| 4 | 三轮电动清运车（直运车） |  | 至少配置4辆 |
| 5 | 电动三轮车二分类垃圾收集车 |  | 至少配置10辆 |
| 6 | 人力船或动力船 |  | 至少配置13艘 |

注：1、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道路、河道情况情进行测算，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情况投入相应的保洁作业机具数量。

2、投标人提供各车辆（船）的工作效能必须满足日常的保洁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自行安排并扣除相应实际支出的款项，并对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投标人自有车辆（船）若已在其他保洁服务项目中投入使用，且仍处于合同履行期，则不得作为本项目拟投入保洁工具进行申报。

4、投入的车辆需向采购人提供GPS监查功能系统，可供采购人查询车辆位置及工作情况。

5、以上表格仅对车辆（船）提出基本功能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给出详细参数。

6、各投标单位应自行了解温州市交警部门对外地牌照车辆的政策规定（包括在温州市区限行的规定），有关风险均自行考虑。

**（八）▲其他说明（以下各点均为本次招标实质性要求）**

1、中标人在承包期内，未经采购单位的同意，不得变换项目负责人，如若不能兑现，视同违约处理。

2、员工劳动保障

（1）与所有职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优先聘用在本项目所在地具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作业人员，以保证工作交接顺利；

（2）享受按国家有关规定的员工社会保险，根据浙政办发（2009）190号文件，月工资收入不低于温州市市区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110% 。不按国家规定为员工提供社保的或员工工资低于温州市市区本年度工资标准110%的，或高温补贴、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特岗津贴、一年一次体检等法定福利待遇，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的，投标文件经评委会认定后有权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中的人员保险额度测算及项目实施中实际人员的保险额度均按温州市区标准执行。

（4）其他未尽事宜，各投标人应参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3、投标人若为温州市区注册单位，若中标，按照要求的进场时间内必须所有人员及机具现场到位并能投入保洁工作（采购单位将对其检查核实通过），如不能按此要求现场到位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投标人若非温州市区注册单位：

* 1. 可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提供承诺书，若提供承诺书，则必须按照投标时书面承诺的时间内在温州市区范围内设立分公司（以工商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2. 若中标后不能在规定日期内设立分公司的，招标人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按照要求的进场时间内所有人员及机具现场到位并能投入保洁工作（采购单位将对其检查核实通过），如不能按此要求现场到位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5、本项目保洁人员必须分项进行独立配置，每个分项作业人员不得再兼任其他分项的工作，投标人必须独立计算各分项作业人数。

6、投标文件中无描述及未列出各项人员的测算方法和依据的将作无效标处理，人员的能力按投标人自行实践操作为准，但不得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要求。

7、▲**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以下报价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低于或不响应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序号 | 报价要求 |
| --- | --- |
| 1 |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要求本次投标供应商员工基本工资最低不得低于温州市洞头区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110%（洞头区最低月工资标准2280元/月）（最低工资不包括下列四项收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应当享受的福利待遇等）。本项目最低工资标准为每人每月2280\*110%=2508元人民币。 |
| 2 | 投标人员工社会保险报价必须按《关于公布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54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养老保险基数为3957，单位须缴纳的比例为16%，即633.12元；  工伤保险基数为3957，单位须缴纳的比例为0.40%，即15.828元；  生育保险，合并到医疗；  失业保险基数为3957，单位须缴纳的比例为0.50%，即19.785元；  医疗保险基数为6594，单位须缴纳的比例为9.20%，即606.648元；  门诊统筹，纳入医疗。  合计：1275.381 元 |
| 3 | 节假日补贴最少按年度11天计取，要求按最低发放工资标准的三倍发放节假日补贴。本项目要求每人每年不少于2758.8元人民币。 |
| 4 | 高温补贴共4个月（六、七、八、九共四月，逐月发放，室外作业人员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人民币）按相关规定发放。本项目要求每人每年不少于1200元人民币。 |
| 5 | 特殊岗位津贴发放标准按10元/每人/每出勤日。本项目要求每人每年不少于3650元人民币。 |
| 6 | 清扫工具（主要指大、小扫帚、方锹、畚箕等）按每月60元/人标准发放到位。 |
| 7 | 中标供应商须为职工办理职工意外伤害保险，每人300元/人 |
| 8 | 投入的作业机械车辆（船只）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要求，作业机械车辆（船只）费用报价不得低于投标总价的12%。(包含车辆（船只）保险、损耗及维修、保养、油耗等涉及的车辆（船只）所有费用) |
| 9 | 本项目要求每人每年健康体检一年一次不得少于500元。 |

**▲注：1、以上内容如出台新的标准或政策，按最新标准或政策执行,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后续潜在投入风险。2、供应商拟派参与本项目的人数多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人数时，须按拟派人员数量考虑上述几项进行综合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六辆清运车（甲供）费用**

| 序号 | 机动车所有人 | 车牌号 | 品牌型号 | 排气量 | 进口/国产 | 车型 | 车架号 | 发动机号 | 登记日期 | 主要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灵昆街道办事处 | 浙C33825 | 银宝牌SYB5070TQXE4 |  | 国产 | 中型专业作业车 | LWLDAAIG5DL050740 | 40000506 | 2014.2.24 | 垃圾清洗 |
| 2 | 灵昆街道办事处 | 浙C33821 | 银宝牌SYB5070TCAE4 |  | 国产 |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 LWLDAAIGIDL050766 | 40000523 | 2014.2.24 | 垃圾清运 |
| 3 | 灵昆街道办事处 | 浙C33832 | 银宝牌SYB5070TCAE4 |  | 国产 |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 LWLDAAIG9DL051373 | 40000699 | 2014.2.24 | 垃圾清运 |
| 4 | 灵昆街道办事处 | 浙C33856 | 银宝牌SYB5070TCAE4 |  | 国产 |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 LWLDAAIG7DL051369 | 40000715 | 2014.2.24 | 垃圾清运 |
| 5 | 灵昆街道办事处 | 浙CJ1238 | 中联牌ZLJ5162ZLJE4 | 6.7L | 国产 | 重型自卸货车 | LGAX2B12XF1023242 | 78233368 | 2015.12.23 | 垃圾清运 |
| 6 | 灵昆街道办事处 | 浙Cj1259 | 中联牌ZLJ5162ZLJE4 | 6.7L | 国产 | 重型自卸货车 | LGAX2B124F1017498 | 78215308 | 2015.12.23 | 垃圾清运 |

六辆清运车（甲供）需按《灵昆街道垃圾清运车辆管理制度》执行（见附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含六辆清运车的维修费、年审费、油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实行实报实销，每年350000元封顶（如年费用超过350000元，当年按350000元支付），投标人需综合考虑。

**六、其他**

1.除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采购需求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性能相当于或高于所明确采购需求的产品参加投标报价。同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作出详细对比说明。

2.带“▲且加下划线”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如技术部分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4.技术部分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有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未提供。

附件：

**灵昆街道垃圾清运车辆管理制度**

为加强灵昆街道环境卫生专用车辆的管理，保证道路清扫和垃圾清运的正常进行，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灵昆街道环境卫生专用车辆的管理

第一条：车辆的使用、保养、修理

（一）环境卫生专用车辆单位购置新车后，应当进行一次保养调整，并组织技术人员、驾驶人员学习掌握新车的性能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二）环境卫生专用车辆应当设有明显的专用标志。

（三）环境卫生专用车辆的运营，应当遵守道路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环境卫生专用车辆投入使用，必须外观整洁、装备齐全，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

（五）环境卫生专用车辆的使用，应当做到定位(定车、定人,其中一辆冲洗车因限高问题，允许停放在叶先村委会)。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车辆的使用规定。

（六）环境卫生专用车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车辆保养和修理质量保证体系。

（七）车辆驾驶人员应当认真执行，比如出车前、行驶途中和收车后的保养检查。车辆发生故障后，应当及时进行修理，并及时上报街道城管办等相关科室备案。

第二条：人员管理

1.司机和装卸工必须按规定着装，佩戴好劳动保护用品，树立和保持良好形象。

2.司机、装卸工必须经过培训。

3.司机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安全驾驶，文明行车。严禁违章驾驶，自负违章罚款。

司机进入作业现场要了解和熟悉作业现场状况，做好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特别是进车和倒车要加强嘹望，防止刮碰事件发生；装卸工专门配合作业现场进车和倒车嘹望；如发生交通肇事，按照有关部门认定责任，依照本单位相关规定对负责人进行处理。

4.司机必须按规定区域和线路停车，不得私自更改行车路线，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请示，批准后方可更改行车路线，否则视为私出车，给予严肃处理。

5.司机不准在生活区内私停车，乱占道，乱鸣笛，不准大声喧哗，不准干扰居民正常生活。

6.司机必须在指定加油站持卡加油，无特殊情况，不准在非定点加油站加油，否则不予报销。司机要节约用油。

第三条：车辆保养、修理等费用制度

1. 燃油费：街道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点在中国石油加油站，凭加油明细单及发票，每两个月报销一次。
2. 修车类：指定点在翔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凭灵昆街道车辆维修申请表（附件一）及翔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结算单，每季度报销一次。
3. 车轮胎修补及更换：指定点在翔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凭灵昆街道车辆轮胎更换及修补申报表（附件二）（由保洁单位负责人及街道城管办签字确认）。

第四条：本制度由灵昆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该制度，必要时可对该制度进行修改。

附件一：

**灵昆街道垃圾清运车辆维修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牌号 |  | 送修人 |  | 送修时间 |  |
| 修理项目 | | | | 性质 | 费用 |
| 维修单位负责人签字： | | | |  |  |
| 申请人（签名） |  | 审批人（签名） |  | 备案审核人 |  |

附件二：

**灵昆街道垃圾清运车辆轮胎更换及修补**

申 报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牌号 |  | 送修人 |  | 送修时间 |  |
| 更换或送修位置 | | | | 性质（更换或修补） | |
| 左前 | 左后 | 右前 | 右后 |  | |
|  |  |  |  |
| 费用 | |
|  | |
| 维修单位负责人签字： | | | |
| 申请人（签名） |  | 审批人（签名） |  | 备案审核人 |  |

备注：更换新轮胎必须提供规格、型号、保质期、现场照片等相关票据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1.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对审查通过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结束之后对报价文件评审，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商务和技术70分（商务和技术权值70%），报价30分（价格权值30%）。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分细则

1.商务和技术分的评定（7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范围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企业履约能力 | 0-3分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具有环境体系认证得1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得1分。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2 | 项目分析 | 0-12分 | 1.投标人对项目范围内道路的现状、保洁情况的理解程度，由评委综合打分。（0-4分）  2.存在的问题和清扫保洁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由评委综合打分。（0-4分）  3.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由评委综合打分。（0-4分） |
| 3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保洁方案 | 0-10分 | 1.根据日常保洁方案，包括对牛皮癣的清理和预防，具有针对性强、合理有效、操作性强，计划安排科学，由评委综合打分。（0-5分）  2.针对本项目突破传统动作模式，保洁管理、作业措施有创新，使用的设施设备有创新的，由评委综合打分。（0-5分） |
| 4 | 针对本项目的道路扬尘污染处理措施 | 0-3分 | 对道路扬尘问题的分析情况，提出针对性的措施（包括在规定频次外增加冲洗和洒水次数等方面内容）由评委综合打分。（0-3分） |
| 5 | 针对本项目的垃圾屋（桶）清洁措施 | 0-6分 | 1.针对垃圾屋（桶）的冲洗方案，由评委综合打分。（0-3分）  2.针对垃圾屋（桶）冲洗水的处理措施，结合环保及水循环利用等方面进行分析，由评委综合打分。（0-3分） |
| 6 | 针对本项目突发情况响应及处理方案 | 0-8分 | 针对城市应急或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根据拟投入的人员和设备，应急实施方案、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难点问题等方面进行详细论述。根据其提供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和创新性等，由评委综合打分。  1、抗雪防冻事件（0-2分）  2、防台防汛事件（0-4分）  3、高温防暑事件（0-2分） |
| 7 | 各项工作的操作规程、标准、承诺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 0-5分 | 根据对本项目各项工作所制定采用的操作规程，标准，承通是否明确，科学，可行: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由评委综合打分。（0-5分） |
| 8 | 保洁作业管理制度、措施 | 0-8分 | 1.保洁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制定内部考核制度，有专门的组织机构负责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监管，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具体的质量管理考核细则并且可操作性。（0-4分）  2.组织管理体系完善,能按照企业要求规范管理。组织管理措施针对性强:项目负责人、管理员、班组长等管理人员配备到位。（0-4分） |
| 9 | 人员配置 | 0-6分 |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应配备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班组长等主要人员，团队配置合理的，得4-6分;团队配置基本合理的，得2-4分;团队配置欠缺的，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以上主要人员需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
| 10 | 创新亮点方案（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工作特点） | 0-4分 | 根据创新亮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河道藻类治理、漂浮垃圾清理方案、其他创新点等），由评委结合本项目情况综合打分。（0-4分） |
| 11 | 类似项目业绩 | 0-3分 | 1.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承接的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0.5分，最多得1.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业绩为有效业绩，续签的业绩不重复得分。)  2.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承接的河道保洁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0.5分，最多得1.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业绩为有效业绩，续签的业绩不重复得分。) |
| 12 | 优惠条件方案 | 0-2分 | 优惠方案中能体现员工的工会福利、组织人员积极参于配合业主组织的活动、公益慈善等承诺打分，作出的优惠条件将列入合同的履行职责内。方案科学合理、非常适用、可操作性强的，得1.5-2分；方案较合理、比较适用、具备可操作性的，得1-1.5分；方案不切实际，难操作的，得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2.报价评分（30分）：

2.1资格及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有效投标人进入报价评分。

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30。

注：以上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

**①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是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要求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上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最后报价不予扣减。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②投标如缺少须提供的一种功能或配置或服务，该价格将在其投标价的基础上加上其他投标人相应分项价格的最高价。如若中标，该缺漏项费用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报价不做调整。**

3.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商务和技术分”和“报价分”的的总计。

1. [↑](#footnote-ref-0)